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品質管制之貢獻，並激勵團隊之榮譽感及使命感，進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品質管制之貢獻，並激勵團隊之榮譽感及使命感，進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依本要點頒發之金雲獎(以下簡稱本獎)獎項如下： (一)品質優良獎：經本府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機關(含本府各<u>一、二級</u>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各評選出<u>營造類(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及設施工程等)</u>特優一名、優等<u>二至三名</u>、佳作<u>二至四名</u>及<u>建築類(公有建築物工程)</u>特優一名、優等<u>二至三名</u>、佳作<u>二至四名</u>。 (二)個人貢獻獎：經本府評審對施工品質管制貢獻卓越之人員(含機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及現場人員、施工廠商負責人、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等)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三至十名。 本獎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未達評審標準者，各獎項、獎額得從缺。</p>	<p>二、依本要點頒發之金雲獎(以下簡稱本獎)獎項如下： (一)品質優良獎：經本府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機關(含本府各工程業務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三至十名。 (二)個人貢獻獎：經本府評審對施工品質管制貢獻卓越之人員(含機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及現場人員、施工廠商負責人、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等)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三至十名。 本獎經評審委員會評選結果未達評審標準者，各獎項、獎額得從缺。</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品質優良獎之優等名額並增列佳作等第，並區分營造類及建築類等二類參選類別；並將本府各「工程業務」單位修正為「一、二級」單位，使各單位均積極參與。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獎之參選方式如下： (一)品質優良獎：在前一年度，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p>	<p>三、本獎之參選方式如下： (一)品質優良獎：在前一年度，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p>	<p>一、修正本獎報名門檻，將原門檻八十分提升至八十二分，提升評審鑑別</p>

<p>達八十二分以上之工程應全數納入參選，惟若有缺失改善嚴重逾期一個月以上，或有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u>職業安全衛生</u>事故、交通意外事故等缺失之工程，則免予參選；工程發包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前一年度尚未受查核且進度已逾百分之五十之工程，經各機關自評認定施工品質優良，得報名參選。</p> <p>(二)個人貢獻獎：在前一年度，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或同一機關(廠商)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累計三件，其相關參與品質管制之人員，由各機關(廠商)推薦一人報名參選。</p>	<p>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應全數納入參選，惟若有缺失改善嚴重逾期一個月以上，或有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勞工安全衛生事故、交通意外事故等缺失之工程，則免予參選；工程發包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前一年度尚未受查核且進度已逾百分之五十之工程，經各機關自評認定施工品質優良，得報名參選。</p> <p>(二)個人貢獻獎：在前一年度，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或同一機關(廠商)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累計三件，其相關參與品質管制之人員，由各機關(廠商)推薦一人報名參選。</p>	<p>度。</p> <p>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名稱之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p>
<p>四、本獎受理報名參選期程為自當年度<u>三月一日</u>至<u>三月三十一日</u>，報名參選表單如附件。機關及廠商得合併報名參選，亦得各自獨立報名參選。</p>	<p>四、本獎受理報名參選期程為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報名參選表單如附件。機關及廠商得合併報名參選，亦得各自獨立報名參選。</p>	<p>一、修正報名參選期程，由原當年度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前至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p> <p>二、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區分營造類及建築類等二類參選類別，附件品質優良獎表二「工程類別」區分營造類及建築類。</p>
<p>五、本獎設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u>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u>；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當年度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兼任，其中</p>	<p>五、本獎設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當年度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兼任，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相關行政業務由</p>	<p>評審委員增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委員總額不變。</p>

<p>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相關行政業務由本縣採購中心兼辦。</p>	<p>本縣採購中心兼辦。</p>	
<p>六、本獎評審方式如下：</p> <p>(一) 品質優良獎：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初評書面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參加複評之工程，由該工程主辦機關協同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並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最後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p> <p>(二) 個人貢獻獎：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書面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參加複評之人員，須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並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最後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p> <p>本獎評審標準由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於初評會議研訂。</p>	<p>六、本獎評審方式如下：</p> <p>(一) 品質優良獎：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初評書面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參加複評之工程，由該工程主辦機關協同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並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最後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p> <p>(二) 個人貢獻獎：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書面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參加複評之人員，須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並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最後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p> <p>本獎評審標準由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於初評會議研訂。</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得獎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p> <p>(一) 品質優良獎：機關及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優等最高記功二次；得獎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p>	<p>七、得獎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p> <p>(一) 品質優良獎：機關及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優等最高記功二次；得獎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p>	<p>本點未修正。</p>

<p>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並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個人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特優者頒發獎金五萬元，優等者頒發獎金三萬元，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對所屬人員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優等最高記功二次。</p>	<p>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並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個人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特優者頒發獎金五萬元，優等者頒發獎金三萬元，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對所屬人員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優等最高記功二次。</p>	
<p>八、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雲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府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本獎之評審：</p> <p>(一)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二) 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核成績為丙等者。</p> <p>(三) 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獎勵者。</p>	<p>八、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雲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府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本獎之評審：</p> <p>(一)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二) 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核成績為丙等者。</p> <p>(三) 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獎勵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獎辦理時程為每年<u>四</u>月底前完成初評審查會議，<u>五</u>月底前召開複評審查會議確定得獎名單，並於<u>六</u>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p>	<p>九、本獎辦理時程為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審查會議，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審查會議確定得獎名單，並於十二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p>	<p>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年度金質獎時間，調整本獎辦理初評、複評及頒獎期程。</p>

<p>十、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二) 藉評審之便，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三) 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p> <p>(四) 未經指派自行辦理評審。</p> <p>(五)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p>	<p>十、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二) 藉評審之便，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三) 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p> <p>(四) 未經指派自行辦理評審。</p> <p>(五)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p>	<p>本點未修正。</p>
---	---	---------------

管理人員	類別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工程主辦人員			
	專案管理廠商 派駐現場人員			
	建築師			
	技師			
	監造單位派 駐現場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或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品管人員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報名參選時預定施 工進度( 年 月 日)	%	報名參選時實際施 工進度( 年 月 日)	%	
驗收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分	
工程優良性蹟及顯 著效益				

備註：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

管理人員	類別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工程主辦人員			
	專案管理廠商 派駐現場人員			
	建築師			
	技師			
	監造單位派 駐現場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或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品管人員			
<u>工程類別</u>	<u>營造類(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及設施工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u> <u>建築類(公有建築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u>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報名參選時預定施 工進度( 年 月 日) %		報名參選時實際施 工進度( 年 月 日) %		
驗收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分	
工程優良事蹟及顯 著效益				

備註：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